

催告书

案件编号:440700202302228

粤江交催[2024]00183 号

陈名勇

因你(单位)使用鄂H0J717重型自卸货车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,本机关于2023年09月04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(1000元)的决定,决定书文号为粤江交罚[2023]02012号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,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:

第一联:存档联

- 履行标的: 缴交罚款本金壹仟元整,加处罚款壹仟元整。
- 履行期限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。
- 履行方式: 缴至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: 241035009908003
- 履行要求: /
- 其他事项: /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
- 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2. 根据法律规定,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 _____ 代履行。
- 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 _____。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

2024

05 月 22 日